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国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在2011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201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含公司上市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应列席2次，实际列席2次。

201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6次。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国	8	8	0	0

报告期内，我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同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各议案时发挥重要作用，在公司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薪酬、高管聘任及解聘的决策上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聘任或解聘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

- 1、2011年9月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

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我就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诸多建议和指导。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认为：

1、公司上市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永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在2011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201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含公司上市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应列席2次，实际列席1次。

201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6次。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关中	8	7	1	0

报告期内，我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同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各议案时发挥重要作用，在公司战略、高管薪酬、高管聘任及解聘的决策上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聘任或解聘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

1、2011年9月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我就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诸多建议和指导。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认为：

1、公司上市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

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关中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旭东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在2011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201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含公司上市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应列席2次，实际列席0次。

201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6次。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旭东	8	7	1	0

报告期内，我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同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各议案时发挥重要作用，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聘任及解聘的决策上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聘任或解聘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

1、2011年9月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做到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我就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诸多建议和指导。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认为：

1、公司上市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

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旭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